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506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沥青地面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业绩），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 2 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市政沥青路面工程	3607.84464 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市政排水工程	1029.46301 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3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道路工程	803.199659	2024 年 05 月 24 日
4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道路工程	818.031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5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	522.623163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 2 标



甲方合同编号: B118001202404164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 2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黄子涛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10月9日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144123428
- 1.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3611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
-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L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L）。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36078446.46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3099492.17元，增值税税金为2978954.29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3月20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7月18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吕燕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07557846。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陆飞	项目经理	13632590616	340823198607150412
2	罗宏伟	技术负责人	13682296901	43252419770112261X
3	冯伟	安全管理负责人	13632801685	420111197311185538
4	朱敏	质量负责人	18907335091	432522198711180743
5	吴旭辉	专职安全员	15992298266	44058219920324633X
6	郭雁军	测量员	13524422004	410203198109011516
7	李国逢	实名制分账制专员	13760407025	440304199210185715
8	李树江	施工员	13713755309	440527197504124033
9	何进	电工	15019211890	510503198503243710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

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持建安 C 证）、1 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

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合同价格包含水电费用，如需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

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元/顶、安全带 80元/件、工装 14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 10.6 用工要求

###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20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人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人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 10.7 员工关系处理

####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

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双方约定为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第十四条 保险

###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20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与总包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保持一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扣回方式为： $\frac{\quad}{\quad}$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

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L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3607844.65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 15 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乙方同意项目章使用超过 10 次的；

22.1.2.4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5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及以上的；

22.1.2.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7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乙方应于 15 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依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 2 栋一层 106A

联系人：庄泽斌

联系电话：15218954682

甲方电子邮箱：1391976739@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联系人：冯佳

联系电话：13632801685

乙方电子邮箱：yichangzhou@163.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共叁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04-28

法定代表人：黄爱军  
授权代理人：黄爱军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黄子涛

电话：2024-04-28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珠光创新科技园 2 栋 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3593G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395]号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JG2025-029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元壹角柒分(¥1,029.46301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21.179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2.743425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2025年4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2025年4月2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施[2025]06号/2021234680010001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  
及配套工程施工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次新建一座雨水泵井、设备井及一座闸槽井，设计规模为Q=9000m<sup>3</sup>/h（Q=21.6万立方米/天）；新建DN1200~d1500泵井雨水出水管沿凤湖四路车行道下敷设至现状雨水渠箱，总长为550米。本工程包含项目相关的施工围蔽、路面修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1〕119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暂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为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294630.1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元壹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27434.25元，暂列金835586.68元、暂估价/元，人工费1211796.16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1.77%。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本合同附件《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详见附件）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本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

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详见附件）应予惩戒事实情形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惩戒期限3个月起，情节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38813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9030088

邮政编码：5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50818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黄浦区新龙镇镇龙江新路16号		
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雨水泵井、设备井及一座闸惠井，设计规模为Q=9000m <sup>3</sup> /h(Q=21.6万立方米/天);新建DN1200-d1500泵井雨水出水管沿凤湖四路车行道下敷设至现状雨水渠箱，总长为550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价格	1029.46301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卞国林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耀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洪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7-04-01-738937001001

标段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3.199659万元

中标工期: 22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翔

本工程于 2024-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30

查验码: 45378691365931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SGHT 2024 051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 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北起现状高科西路,线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泥坑路,全长 131.219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概算批复中的分项为准)。具体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涂饰 □饰面板 ( 砖 )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

####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叁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 8031996.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元叁角肆分 (¥ 98840.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9551299

传真： 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9030088

#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1001001

标段名称：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22.90%；投标报价：818.0310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伍美凤



本工程于 2021-07-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4

查验码：14734755259025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S356SG001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  
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129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061 万元，位于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兴科路，全长 406 米，道路红线宽 17.25 米，双向 3 车道，设计时速 20 公里/时，道路西侧设有单侧人行道及绿化。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基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基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 3.其它工程

L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捌佰壹拾捌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 818031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61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22.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中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李列君*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丽街道新围

社区沙河西路4085中泰商住楼办公室3楼301室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01000162090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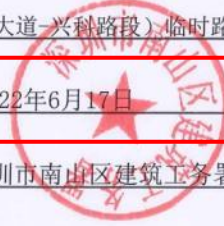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双向三车道，长约406.01米	工程造价（万元）	818.031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2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5100014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3428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张锟
副组长	徐乐虎
组员	赵西阁、丁二忠、杨合华、姚晓媚、郭瑞、贺维、曾德清、伍美凤、李静伟、郑锋涛、吴鹏文、张月群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张锟	徐乐虎、丁二忠、杨合华、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徐乐虎	李静伟、姚晓媚、郭瑞、吴鹏文、张月群、赵西阁
给水工程	杨合华	李静伟、姚晓媚、郭瑞、吴鹏文、张月群、赵西阁
电缆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丁二忠	李静伟、姚晓媚、杨合华、吴鹏文、张月群、伍美凤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徐乐虎	丁二忠、杨合华、贺维、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电力、电信工程	赵西阁	杨合华、郭瑞、贺维、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缆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张锟
徐乐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徐乐虎
赵西阁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赵西阁
伍美凤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伍美凤
李静伟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李静伟
郑锋涛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质量负责人	郑锋涛
吴鹏文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鹏文
张月群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月群
丁二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二忠
杨合华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杨合华
贺维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贺维
姚晓媚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姚晓媚
郭瑞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郭瑞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 DP-G-2023-ZLXM-008

##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社区 08-13 地块中的 2 号地块,北侧为 1 号地块在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南侧为 3 号地块待建文体中心,西临坪西快速路,东接鹏毅南路,为学校 and 文体中心共用规划支路。项目用地面积 2984 m<sup>2</sup>, 拟建 15m 宽, 200m 长道路 1 条。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最终以本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上述约定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1920</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141.8 米; 宽: 0.45 米; 高: 4.1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132</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167</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道 <u>227</u> 米

☉道路工程长: 168.39_米宽: 14.8_米	□隧道工程长: _米宽: _米高: 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米宽: _米
☉雨水管道工程_167___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5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米)		

### 3. 水务工程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_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_____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_\_\_\_年\_\_3\_\_月\_\_1\_\_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

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5226231.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267172.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保函受益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7栋3-4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99660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69916696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88-8号清

凤荣盛创投大厦418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118964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子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鹏 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验收日期：20 23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 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工程规模	城市支路，道路设计全长 168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工程造价 (万)	522.62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43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园建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边坡工程				
其他工程				



###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宫照政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宫照政
石磊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磊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兵
梅运涛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梅运涛
廖金光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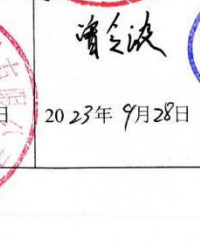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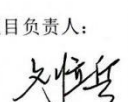

1. 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  
 3. 监理单位  
 4. 监理单位  
 5. 监理单位  
 6. 监理单位  
 7. 监理单位  
 8. 监理单位  
 9. 监理单位  
 10. 监理单位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经各单位代表对工程实体和相关资料检查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 履约评价

附件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8.22；</p> <p>2、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I 标，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2.08；</p> <p>3、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里村凤河义渡渡口改造，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1.28。</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林鑫龙, 15899958703
合同金额	897.504968 万元	合同履约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工。资料齐 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等级为 <b>优秀</b>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b>陈利</b> 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I 标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05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子涛 0755-2511896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尚开玉 0755-25118964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沙河西路4085中泰商住楼办公室3楼301室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六期）I 标	承包范围	1、风尚时代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安华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3、黄金台 11 栋综合楼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4、黄金台一号综合楼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5、海滨花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6、30 区雅仕阁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610.3540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3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3.25	合同工期	3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5.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1.27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2	
工期控制 (10 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优秀 2023.12.08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里村凤河义渡渡口改造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9月9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郑锋涛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冯伟 136328016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里村凤河义渡渡口改造	承包范围	挡土墙、凉亭、楼梯、草坪砖、仿木栏杆。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合同价	3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9月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实际工期	47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3
工期控制 (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7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11.28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合同价：897.5049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7.12；</p> <p>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p> <p>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10-04-05-427633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7.50496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伍美凤

本工程于 2023-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森

日期: 2023-10-12



查验码: 12297818369392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SNS-2023-00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坪山区 194 个非灯控路口完善交安设施，其中坪山街道 58 个，坑梓街道 72 个，龙田街道 7 个，石井街道 16 个，马峦街道 27 个，碧岭街道 14 个。设计内容包括：智慧斑马线 LED 道灯（机动）、无线太阳能 LED 道灯（机动）、智慧斑马线节点控制主机、智慧斑马线太阳能电源管理系统、太阳能板杆件、盲区 AI 智慧警示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坪山区六个街道区域内，主要对 194 个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进行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交通疏解等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伍仟零肆拾玖元陆角捌分（¥8975049.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柒角（¥19102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圆整（¥450000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1800001815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

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0755-251189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签约合同价。(2)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及其代表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调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对现场管线进行排查，施工中应做好对工程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使之免遭破坏。对于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承包人应提出经产权保护单位同意的方案，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如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述管线和建、构筑物或设施以及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由于工程施工引起的管线、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等损失和损害，在未确定责任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进行维护和修复。(7)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即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便道、桥梁等，或提供其他合理服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的要求。(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当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产生施工干扰问题时，承包人应相互理解并尽可能为相邻合同段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9)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海绵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伍美凤，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67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94个非灯控路口	工程造价（万元）	897.504968
结构类型	路口信号灯控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同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